

证券代码：872726

证券简称：中机试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1-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1-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 2021 年、2022 年

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，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格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2023年年度审计中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22年年度利润存在超额分配情况，但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2023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不存在期末未分配利润因超分变成负值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：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容

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旭、宋彦彦、张晓阳

2024 年 4 月 8 日